

# 基础科学研究需要哲学滋养

现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，广泛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。比如，高铁、飞机大大方便了人们出行，火箭升空不断探索宇宙奥秘，人造卫星绕地球运行并传递亿万讯息。这些重大科技成果背后有无数人孜孜不倦地贡献着聪明才智：有的人在硬件方面作出杰出贡献，有的人在软件方面作出伟大创新。但无论在哪一方面作出贡献，其根基都是基础科学。

基础科学是科技持续发展进步的基石。历史和现实都表明，哪个国家能够引领科技发展，哪个国家就将变得强大；哪个国家能够引领基础科学发展，哪个国家的强大就会历久不衰。

基础科学发展又与哲学有着密切关系。基础科学是研究所有和宇宙中物理现象有关问题的学问，必须对大自然有一个宏观的看法，因此需要哲学思想作为支撑。近代基

础科学家中就有不少是思想家，他们的学说和思想可以影响科学界达数个世纪之久，其中的佼佼者有牛顿、欧拉、高斯、爱因斯坦、薛定谔等人。例如，爱因斯坦在研究广义相对论时就深受哲学家马赫的影响。事实上，影响深远的科学理论必先有概念的突破，而概念的突破可能受到观察事物后所得到的想法的影响，但更多的是科学家的哲学观在左右他们的想法，从而影响他们的研究方向。就中国来说，魏晋南北朝时期，中国的基础科学研究达到很高水平，也产生了相当出色的基础科学家。刘徽作《九章算术注》、祖冲之父子计算圆周率和球体积、《孙子算经》的剩余定理等，都是杰出的数学成就。但受传统哲学思想的影响，中国人对“定量”的重视程度不够，影响了这些方面的进一步探究。可见，有了哲学的帮

助，基础科学才能不断创新发展。

基础科学的精神在于穷理。基础科学研究不经过旷日持久的付出，很难有成功的机会。有些人因而认为，与其如此辛苦，不如等别人做好基础科学研究后拿过来用。但持此观点的人忘记了一点：只有自己体悟出来的理论，才最了解其长短，才能掌握其中的精髓，应用起来才能得心应手。树立穷理的精神，也需要哲学的滋养。毕竟，科学家也是有血有肉的人，有哲学精神和素养的支撑，才能塑造科学家的气质和意志。

今天，我国从事基础科学的研究有成就的不少，但堪称领袖、成一家之言的不多。达到这样地位的学者，必须能够创造新的学问，能够穷究真理的本源。这就离不开哲学的指引。所以，全面提高基础科学的研究水平，需要注重哲学滋养。

《人民日报》2017.3.28 文/丘成桐

从“1988年出生的中年女子”到“34岁老来得子”，再到“1992年生人已经正式步入中年”……最近，没有一点点防备，“1992中年危机”悄然袭来，引发热议。

## 当下是个“角时代”

这次“1992中年危机”就源自联合国对青年的定义，即15—24岁。老中青三代，形成年龄区间固然容易；可是，谁老谁少恐怕不能唯年龄论。

是否中年，年龄从来不是关键，心态和气质才是。遗憾的是，80后、90后们，虽未到中年，却早早地感受到了中年阶段才有的那份焦虑、重压和不甘。心态上的“中龄化”、气质上的“老态化”，让他们少了应有的朝气。

笼统说，如今80后、90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、在极短的时间里，走完了前人未曾走过的路，既开拓了见识、享受了福祉，也承受着压力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80后、90后早来的“中年危机”，与其说是某个年龄段的表征，不如说透着时代发展的印记。

80后、90后“与时代一起成长”，不让这种伴随体验淹没在牢骚与抱怨中，才是端正心态、重新出发的正确打开方式。这是个坏时代，因为刚出校门就开始背负着买房的“呐喊与彷徨”；这是个好时代，因为无论校园化还是社会化，都有足够的舞台让心中的可能成为现实；这是个巧时代，因为没有人再刻板地定义“什么年龄干什么事”……

由此看，这更是个“角时代”，每个人都是时代的主角。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，每个人也都在不断行进，区别在于能否跟上时代甚至超越时代。不必纠缠长幼，随时代成长的“1992”正蓬勃，没有什么比盛开绚烂更加耀眼，前面的坑或槛是什么危机，须知竹子没节间，也不会节节高。

《新民晚报》2017.3.28 文/李洪兴

## “隐私面单”应成为快递行业标准

据北京商报报道，近日，中国物流企业正逐步淘汰印有消费者隐私信息的快递面单，启用更安全的“隐私面单”。消费者的个人隐私信息将在电子面单上被加密处理，电话号码将被隐藏，只有快递小哥能通过APP联系到收件人。

快递业的迅猛发展，快递单成为泄密单让人恐慌不已。如何更好地保护客户隐私，已经成为快递企业一道“必做题”。

当然，虽说“隐私面单”是一把保护个人隐私的“安全锁”，但仅凭一张“隐私面单”就能确保隐私完全不被泄露也难实现。因为通过快递传递物品，至少要经过商铺、物流公司、快递小哥等环节，这些环节都掌握着客户的个人隐私。哪一个环节出现了信息泄露，都会给消费者带来麻烦。

因此，避免快递单成泄密单，除了需要“隐私面单”这种技术防范，更需要“人为”多努力，一方面执法

机构要打击信息泄露、信息买卖，确保用户信息安全；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如在填写快递单时，个人信息“能简则简”，多些人为防范。

同时，信息安全问题并不仅仅是快递行业所面临的问题，它是网络时代整个社会、各行各业都要面对的共同难题。因此，各行各业都应该多些“隐私面单”这样的“实招”与“硬招”。《新京报》2017.3.27 文/杨玉龙

## 当结婚成为生意 节操就成了路人

这年头，很多中介小哥已成“敬业”的代名词。刷爆朋友圈的一则报道称：上海某房产中介小王，30多岁，户口在上海松江区。为帮客户买房，他已经结了四次婚，其中最大的客户已经70多岁。买到房后，小王净身出户，一拍两散。这一结一离，他能得到6至8万元不等的报酬。像小王这样“如此尽职的”，不惜赔上了自己的恋爱清白，弄污了自己的婚姻史，简直堪称“业界良心”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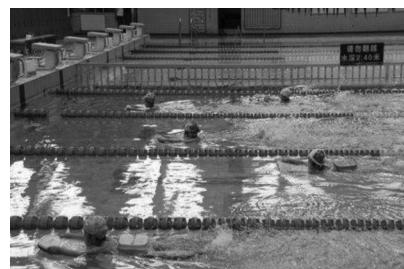
而说到底，之所以假结婚买房，无非是因为限购政策的影响。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。根据上海的限购政策，外地人在沪买房，如果和沪籍居民结婚，最多可以家庭为单位购买2套房。政策制定得再完备，只要买房的刚性需求还在，就会有人敢于去钻政策的漏洞，所以催生出了一桩桩“奇葩”婚姻。

现在社会上，这种假结婚套取利益的现象已屡见不鲜。有律师分析，判定假结婚是否违法，要从两个方面来看。首先，如果有一方是为了某种利益需要一个假的婚姻，而另一方是被蒙在鼓里的，属于违法行为。其次，如果双方都清楚这种婚姻是“假的”，而且其中有经济交易，那么这种行为显然也是违法的。像上述中介机构或个人，已构成违法行为。但这种假结婚的定性，在实际操作中取证困难，所以不少中介机构和个人，为了利益，不惜铤而走险。

当神圣的婚姻都成为生意，节操就成了路人。有时候，金钱就是一面照妖镜，照射出了一些人性的丑恶。

然而，假的终归是假的，这样频繁的假结婚假离婚，难道有关部门查不出？当钻空子成为钻空子的通行证，中国式假结婚、假离婚诱发的道德风险和执法缺位，由谁来买单？

《钱江晚报》2017.3.29 文/陈江



不会游泳，即便考上了清华，也可能拿不到毕业证。清华大学2017年全校教职工大会上传出消息，从2017级本科新生开始，游泳将与毕业绑定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游泳测试，不会游泳的学生必修游泳课，通过者才能获得毕业证。

这两天，针对清华这则“新规”的讨论，舆论场可谓极为热闹。我们不妨来看看人们的看法。首先，“会游泳才能毕业”来自清华大学90多年前的老校规，虽然此后由于学生规模扩大、场馆有限等因素

## “吃瓜群众”热议清华新校规 合不合适应该问学生

素而中止，但说明这样的规定不算新。厦门大学和上海大学的学生评论道：我们学校早就这么规定了，每年还必须修满多少学分才算合格；而媒体的关注点则多以“此处应该有掌声”“奇葩校规应该取缔”之类的评论为代表。

如果说讨论针对的是校规本身的合理性，那还值得理解，但在讨论的过程中，我发现有些人根本就是站在外围的“吃瓜群众”，发表一些根本不符合理性的言论。比如，有人说“自己不会游泳还不是照样活得好好的”，还有人认为“清华大学就是在没事找事，给学生徒增压力”。

我注意到，类似对一个大学校规或者活动的讨论，往往最激烈、直

接的参与者都是学校之外的社会人士，而该校教师和学生的看法，却总是被淹没在鼎沸人声中。

前几年，北京大学的一些人事变更和规章制度的变化，常常会被公众拿来与“北大精神”“老校长蔡元培”之类的话题扯在一起，可渐渐地，人们发现诸如“北大精神已死”“北大风骨不再”的言论，仅仅是外界的臆测和瞎想，最有发言权的还是北大的教师和学生。

目前也并没有看到很多清华学生对这项规定埋怨或者恐惧，相反，最热闹的还是外围的观众。正因如此，更有必要将发言权交给那些即将体验“新规”的清华学生。

《中国青年报》2017.3.28 文/宋潇

## 假创可贴暴露监管硬伤

你知道吗，你买到的邦迪、云南白药等品牌创可贴可能是假冒的，用这类创可贴止血，伤口可能被细菌感染。近日，浙江温州警方对外公布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创可贴案。

创可贴，可以说是一种居家必备药品。正是看中了其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利益空间，一些不法之徒疯狂制假售假。使用假创可贴，非但没有愈合伤口的作用，反而导致伤口发炎、化脓，害人不浅。更为可怕的是，这起特大制售假创可贴案件，仅是制售假药乱象的冰山一角。

事实上，现实生活中，假药可能

就在你身边。从口服剂到注射剂，从中草药到西药，从国产药到进口药，从日常用药到抗癌药物，假药都可能藏身其中。使用假药，轻者贻误治疗，重者危及生命。据媒体报道，我国每年有20万人因服用假药而死亡。

假药泛滥不仅是因为打击难度大，同时也暴露出药品监管的漏洞。目前，假药发现难、查处难的问题仍然存在，相关法律还存在空白、模糊地带。比如，对于化工厂生产药品原材料，许多保健品含有药物成分甚至标称疗效，应如何管

理和处罚缺乏法律依据；再者，使用假药延误病情导致病情加重甚至死亡，实际操作中这种因果关系难以明确。

假药监管“硬伤”，更需“创可贴”医治。首先，应适当修改刑法相关适用条件，在假药和劣药的区分及治罪上给出明确解释。同时，应创新打击方式，摧毁制售假药完整链条，增加犯罪成本和“入行”难度。再者，政府监管应提高信息共享水平，药品企业则可从生产技术上加大防伪力度。特别是，有关部门应通过宣传给人们传授基本的药品知识，鼓励人们选择正确的购药途径，增强人们的安全用药意识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假药的危害。

《法制日报》2017.3.29 文/张西流